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大交盃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運輸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本系學生踴躍參加大交盃各項競賽，藉此增進與校外系所的交流，並為系爭光，為己奪耀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本系系學會，系學會所屬各球隊欲報名參加大交盃需以系上名義組隊，並由系學會統一報名參加，始得接受經費補助。
- 第三條 經費補助項目以保險費及車資為限，保險費優先，其餘經費項目均不補助，並依北部(三萬元)、中部(四萬元)、南部(五萬元)及東部(四萬元)為經費補助上限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所規範之補助款由本系系辦受理申請，申請案經簽奉核定後，由當年度系教學業務費項下支付。
- 第五條 系學會向本系申請經費補助，應於大交盃報名截止前提出申請，報名截止後再申請者不予補助。
- 第六條 系學會獲經費補助，於大交盃結束後，應向系辦公室辦理經費申領結報，結報需檢附正式收據，並以實報實銷為原則。惟因系上年度經費不足支付補助時，得視實際情況予以補助或停止補助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